

# 2024 年广河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公路、水路、城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全县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县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二、机构设置**

#### **（一）内设机构**

广河县交通运输局属于行政单位性质的单位，下属广河县地方道路养护站，下设发展计划股、公路管理股、办公室、总合运输股、安全监管股 5 个股室。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交通运输局下属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三）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广河县地方道路养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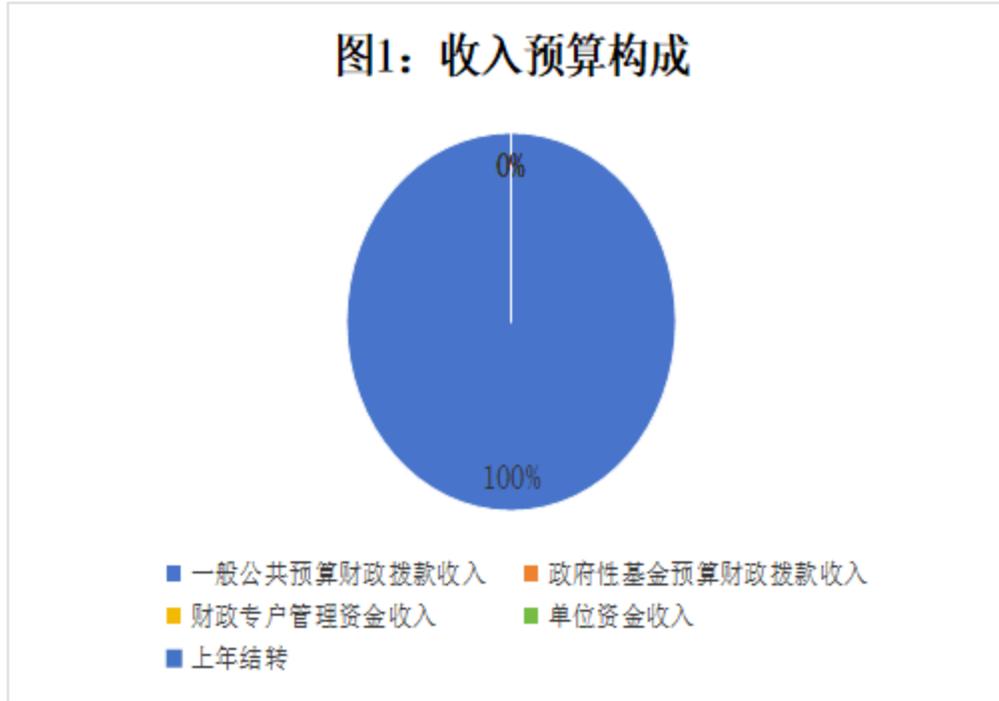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750766.03 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50766.0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图1：收入预算构成



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元、上年结转1351.99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公共安全支出0元、教育支出0元、科学技术支出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5782.25元、卫生健康支出500940.54元、城乡社区支出0元、交通运输支出8154043.24元、住房保障支出0元、其他支出0元。

2024年预算收入9750766.03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1和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025.65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2023年12月调入7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50766.0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025.65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2023年12月调入7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与上年相比零增长;单位资金收入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上年结转1351.99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2024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9750766.03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025.65元,增长5.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2023年12月调入7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公共安全支出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教育支出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科学技术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782.25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1069.25 元，增长 21.12%；

卫生健康支出 500940.54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8997.82 元，增长 4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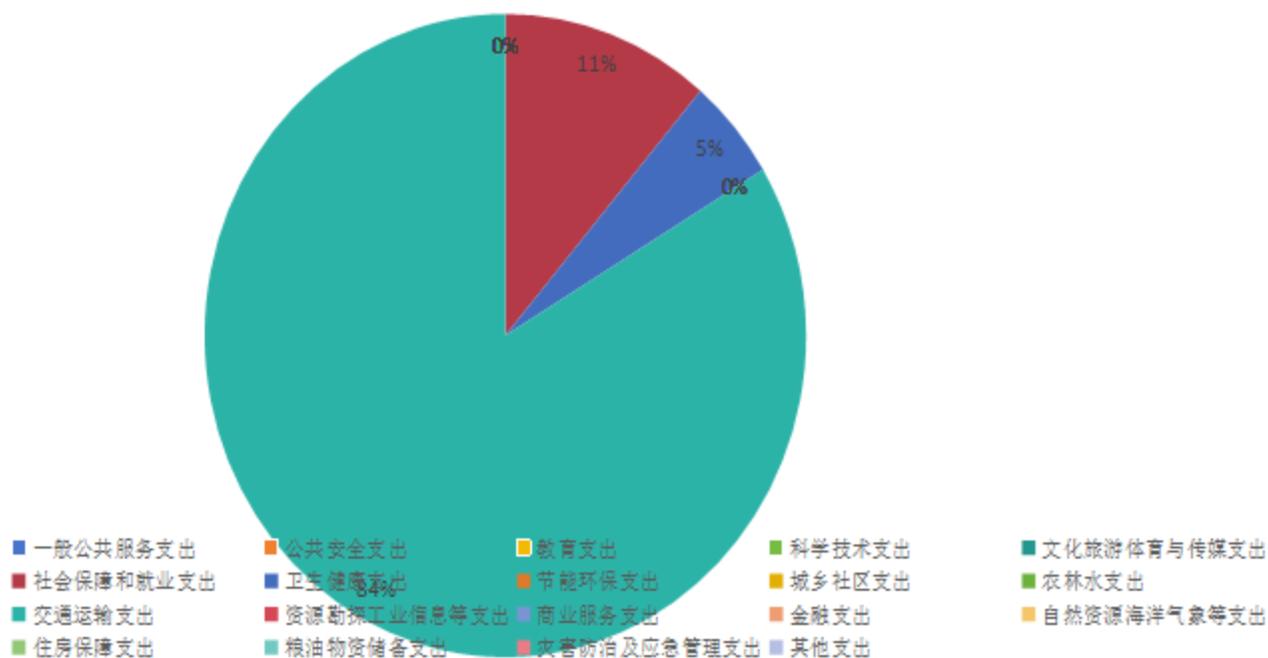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支出 8154043.24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5958.58 元，增长 2.59%。

城乡社区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其他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图2: 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9084129.29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 2023 年 12 月调入 7 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

下降 4.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节约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遗属人数增加 1 人，补助费用相应增加；资本性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50766.0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6025.65 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 2023 年 12 月调入 7 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1095782.25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9.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工资的增加社保资金相应增长，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支出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500940.5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42.34%，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工资的增加医疗保险等资金相应增长。

（四）交通运输支出8154043.2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43%，增长的原因是2024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2023年12月调入7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

###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750766.0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025.65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2024年工资正常晋升以及2023年12月调入7名临时工，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9110529.29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7112元、津贴补贴3085980元、奖金621426元、伙食补助费0元、绩效工资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83073.28元、职业年金缴费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4691.03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6249.51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08.97元、住房公积金0元、医疗费0元、个人采暖补贴508588.5元、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 254330 元、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生活补助）26400 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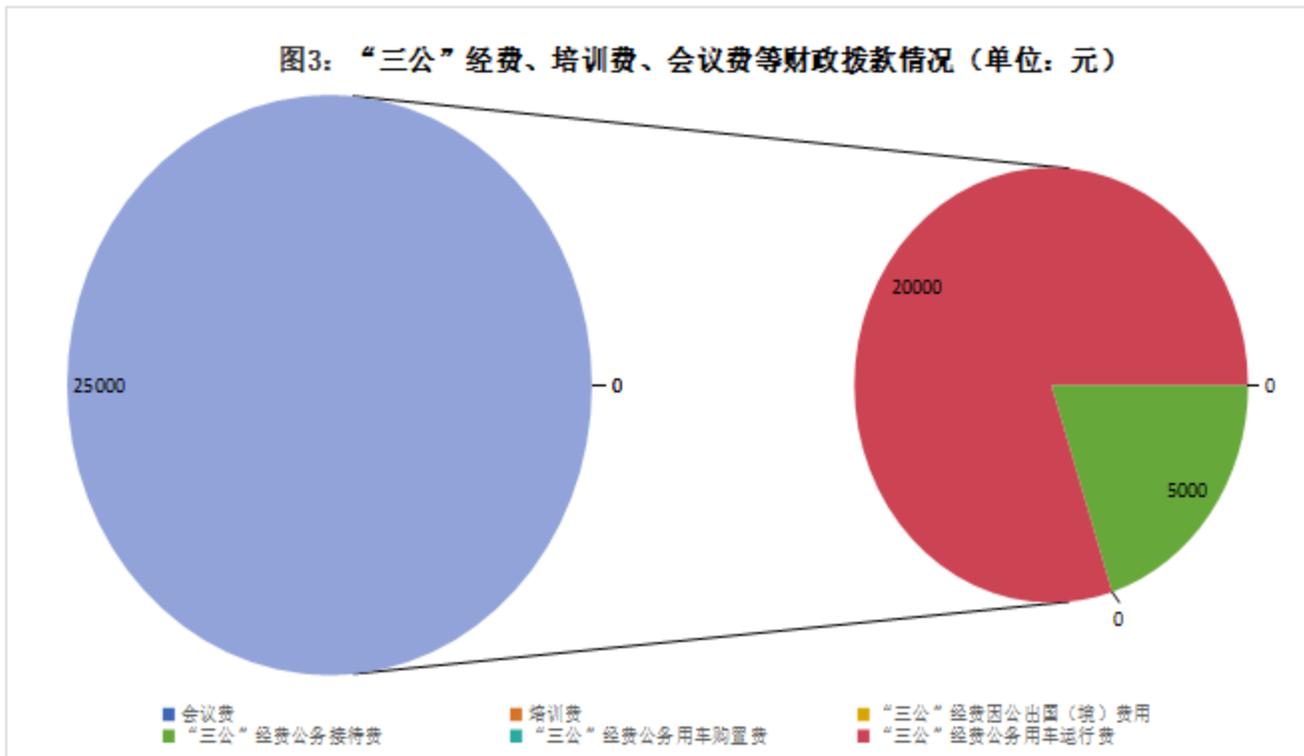
单位运转经费 640236.7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000 元、印刷费 10000 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10000 元、电费 40000 元、邮电费 7000 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费 27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1000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被装购置费 0 元、专用燃料费 0 元、劳务费 5000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73236.74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等。

####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500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上年相比零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500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20000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 会议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0236.74 元，其中：办公费 105000 元，公用取暖费 40000 元，差旅费 27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福利费 0 元，工会经费 73236.74 元，公务交通补贴 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758.08 元，增长 7.8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2 月调入 7 名临时工，办公经费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7752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52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1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520 元,增长 55.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不足，人员增多，业务量大，采购支出增加。采购主要项目为办公消耗品项目 6752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752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752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38969082.13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7534596.89 元，占固定资产的 96.32%（其中，房屋 37534596.89 元，占固定资产的 96.32%）；设备 664640.36 元，占 1.71%（其中，车辆 79048.99 元，占 0.2%，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 0 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占 0.00%；图书档案 0 元，占 0.00%；家具、用具 769844.88 元，占 1.97%；特种动植物 0 元，占 0.00%。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0 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年本部门（单位）共有1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4年计划征收120000元，其中：中央（省级）批准设立0个，主要是大货车超限费。

###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 （四）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1.项目概括：按照省交通厅关于规范落实县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要求，落实县级农村道路养护工作，保障县级农村道路安全通畅。养护工作内容为广河县列养公路养护，分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和应急处置三类。日常养护项目包括公路巡查检查、日常保洁、路容路貌整修、路面、路基桥梁、涵洞、防排水构造物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工作；小修保养项目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构造物病害修复，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维修等有具体工程细目数量的养护内容。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甘肃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0〕48号），《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广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广政办发〔2021〕31号)。

3.项目实施主体：广河县地方道路养护站

4.实施周期及计划：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实施周期12个月，针对广河县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和应急处置，组织养护公司进行日常养护和抢通保畅。

5.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6.预算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县级农村道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道路安全畅通。确保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1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2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80\*%。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2个，完成率为100%。“双

“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详细。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2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8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2个，完成率为1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由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日尚短，还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号）已全部整改到位。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3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12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96%。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已按要求上报并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元，2024年度减少部门预算项目1个，压减率8.3%。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 (二) 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 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 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的教育收费。

##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 13 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需要说明的是：

-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 2.使用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单位）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包括无预算的基金收支表、项目支出表、采购表、三公表、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

起歧义的字符（去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已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